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6 日(一) 上午 11:00~12:10

地點：財經學院辦公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委員：莊○彰主任、林○珩主任、林○祥主任、黃○洲主任

列席人員：林○君老師

請假委員：汪○芝副院長(請假)

紀錄：洪○玲行政組員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1.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在地實踐計畫」，由校長室整合及推動計畫書之撰寫，詳如附件一。
2. 至高職端或高中端招生—竹北高中相關事宜。
3. 感謝財稅系負責撰寫國際研討會之計畫書。另敬請商務系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三)前繳交擬辦理之北商論壇計畫書至院辦，以向學校申請相關經費。
4.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本院合作相關產學合作案「無形資產評價暨稅務議題實務論壇」及其相關事宜，如附件二。
5. 本院於 106 年 1 月 6 日與緬甸仰光經濟大學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詳如附件三。
6. 請各系密切注意申請教育部產業學院及勞動部就業學程之相關計畫時程，把握申請時間，以爭取更多教學及學習資源。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慶祝百週年校慶活動-院系所「百」之活動與北商論壇、實務論壇及國際研討會規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及確認。

說 明：

依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如下：

1. 校友回娘家活動之尋找「百位會計師」訂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百位金融家」訂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百位稅務官」訂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百位班對夫妻」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另新增「百位創業家經理人」活動訂於 106 年 12 月 9 日。有關當天活動之安排及紀念品等將於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2. 百週校慶活動部份：
所有活動皆由院辦及 4 個系所共同舉辦，活動規劃如下：
(1)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將舉辦無形資產評價暨稅務實務論壇。
(2) 106 年 4 月份：國際學術研討會，將邀請 3 個國家以上學者。

- (3)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ACL 電腦稽核競賽暨研討會。
- (4)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金融風險管控議題等實務研討會。
- (5) 106 年 10-11 月份：舉辦一場北商大學學術論壇之國內公開徵文研討會，由商務系規劃及其他系所支援，向外徵文議題將涵蓋本院 4 個專業系所之專業領域。。

3. 明年百週年校慶募款事宜，各系目標期能各自達 50 萬以上

辦法：俟本會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1. 調整校友回娘家活動：尋找「百位會計師」及「百位金融家」合併於 12 月 2 日(星期六) 辦理、「百位稅務官」及「百位創業家經理人」合併於 12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百位班對夫妻」則於 12 月 16 日(星期六) 校慶當日辦理。
2. 上述活動 9:30~10:00 報到；10:00~11:30 辦理活動；11:30 結束。
3. 北商大學學術論壇計畫書請於 1 月 30 日前繳交。
4.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所共同舉辦「無形資產評價暨稅務議題實務論壇」研討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研討會時間訂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於本校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經費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支應，活動議程如附件四。
2. 討論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管理組、財務組、事務組、宣傳組、接待組等。

工作小組	工作主要項目
管理組	負責活動規劃、資源開發及爭取、各組間作業協調與管控、以及議程掌控
財務組	管控經費、經費收支、行政流程及經費之核銷、預算與決算報表之製作
事務組	事前及活動當天所需場地、設備、餐點及人力之佈置及安排，使活動順利舉行
宣傳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架設活動網站 ● 即時修改網站內容 ● 活動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寄送海報至目標學校科系 ■ 架設社群網站上行銷專頁 ■ 製作活動當天放在活動現場的活動內容海報與議程海報
接待組	事前講師之接待，及當天活動貴賓之接待等事宜

辦法：俟本會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1. 當日負責事宜於會後通知各系所辦理各項工作，並請各系所廣為向系所教師、校友與業界人多加宣傳。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人事室來函擬請各學院依教師多元升等類別，另為訂定客觀衡平之資格審查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人事字 1060560007 號函，擬請各學院依教師多元升等類別，另為訂定客觀衡平之資格審查規定，並依修法程序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將草案送交人事室，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辦 法：俟本會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1. 會計資訊系與國際商務系負責草擬產學應用類升等標準；財務金融系與財政稅務系負責草擬教學實務類升等標準。

2. 上述草案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繳交至院辦，提送院辦理後續事宜。

3. 請各系參考國立科技大學，作為擬訂草案之依據，並請附上各參考國立科技大學之相關資料。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2:10。

敬呈 院長